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稽字第114030520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泰友雄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1份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泰友雄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，經本府114年7月31日府授農動稽字第1140217198號函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，惟迄今未繳清罰鍰，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催繳函文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行政罰鍰催繳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，電話：04-25588024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